

# 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国际学生 奖学金评审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品学兼优的专业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评定范围

1. 在学校本部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全日制国际学生。
2. 在学校本部学习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国际进修生。

## 第三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言行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向上，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学习勤奋，服从学校教学安排。
3. 必须修满当年学分，无不及格课程。

4.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60 分以上。

#### 第四条 奖励类别及相关条件

##### (一) 综合奖

1. 本科生奖学金：必须符合评选基本条件 1、2、3、4 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可参与一等奖评选。

(2)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参与二等奖评选。

(3)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参与三等奖评选。

2. 研究生奖学金：必须符合评选基本条件 1、2、3 项，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独立工作能力强，研究成果突出，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学业特别优秀，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

(2) 本学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与学科相关的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3) 本学年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发言交流(有大会邀请信和相关证明)。

3. 进修生奖学金：参照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

## (二) 单项奖

1. 文艺活动优秀奖：在省、市文艺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包括三等奖)者。

2. 体育活动奖：在校以上(不含校)的各类运动会上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团体项目前三名的成员，或在校运动会上打破校记录者。

3. 科技学术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和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者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会议、学术活动，有公开发言交流（有邀请信和相关证明）。

4. 见义勇为奖：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为维护社会公德，保护公共和他人利益或生命安全做出积极贡献，受到广泛的社会赞誉，获校级以上公开表彰者。

5. 助人为乐奖：在学习、生活中乐于帮助他人，关心社会公益事业，受区级以上单位或新闻媒介公开表彰，并有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者。

6. 文化交流传播奖：积极热心参加校内外各类跨文化交流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者。

7. 优秀学生干部奖：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对学生集体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可与其他单项奖兼得。

第五条 评选名额：综合奖的人数占国际学生总人数的 30%，

其中一等奖 5%、二等奖 10%、三等奖 15%，单项奖不受名额限制。

## 第六条 奖励办法

1. 采取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 2. 奖金标准：

综合奖：本科生：每生每学年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3000 元，进修生：每生每学年 3000 元。

单项奖中文艺、体育、助人为乐奖、文化交流传播奖均为每生每次 500 元，科技活动优秀奖、优秀学生干部奖每生每次 1000 元，见义勇为奖每生每次 500—2000 元。

第七条 单项奖可以与综合奖兼得。

第八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优秀国际学生的考核、推荐和申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在有关学院的协助下进行。优秀国际学生的名单经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境外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第九条 优秀国际学生的评审工作，每年十一月份进行。

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